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3〕19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

现将《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制造业企业、院校等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二是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1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已入选重庆市设计驱动型企业库的企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院校等设立的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第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重庆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院校等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第八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查、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区县经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各区县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市经济信息委。

（三）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第九条 原则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条 经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市经济信息委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全市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提升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区县经信部门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标准应依据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区县级工业设计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及时报市经济信息委。

第十一条 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

（二）接受复核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区县经信部门。区县经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按要求报送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组织实施复核，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列入整改并参加下一年度复核，下一年度仍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再次复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以及所在企业、院校等自行要求撤销的，市经济信息委核实有关情况后，予以撤销并公布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市经济信息委核实有关情况后，予以撤销并公布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院校等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区县经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信息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重庆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渝经信发〔2016〕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附件1

重庆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表1：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权重 |
| 1 |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 近两年工业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院校）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 20% |
| 2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数量以及人员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从业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 20% |
| 3 | 行业公共服务数量 |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相关的行业交流、评价、培训、宣传等公共服务次数。 | 15% |
| 4 | 知识产权数量 | 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获得专利累计数量。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年均10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50项以上。 | 15% |
| 5 | 制定标准数量 |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工业设计标准，以及设计相关技术规范等的数量。 | 10% |
| 6 |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区（县）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的科技、研发、研究项目等工作的数量，以及设计项目产业化效果。 | 10% |
| 7 | 获奖质量及数量 | 近两年获得区（县）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 10% |
| 8 | 加分项 | 近两年承担区县级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市经济信息委评选评定等。 | 5% |

表2：工业设计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权重 |
| 1 | 设计费用投入 |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 20% |
| 2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数量以及人员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 20% |
| 3 | 业务规模 | 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及占比。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20% |
| 4 | 获奖质量及数量 | 近两年获得区（县）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 10% |
| 5 | 经营质量 | 近两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 10% |
| 6 | 管理水平 | 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设计服务模式创新等。 | 10% |
| 7 | 行业公共服务数量 |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相关的行业交流、评价、培训、宣传等公共服务次数。 | 10% |
| 8 | 加分项 | 近两年承担区县级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市经济信息委评选评定等。 | 5% |

说明：

1.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评价指标参照表1，工业设计企业认定和复核评价指标参照表2。

2.开展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相关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

5.所称工业设计专业奖项指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或认可的行业组织举办的评比、竞赛和评奖。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设计相关技术规范是指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评定且实施的有关内容。

附件2

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 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区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单位填写表1，工业设计企业的申报单位填写表2。

 2.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本单位自愿遵守《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

3.本单位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情况 | 所有制性质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资产负债率 |  | 信用评级 |  |
| 营业收入 |  | 利税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出口交货值 |  |
| 研发设计总支出 |  |
| 联系方式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企业（院校）负责人 |  |  |  |
| 申请联系人 |  |  |  |
| 企业简介 |
| （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 |

表1—2 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  |  |
| --- | --- |
| 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场所面积 |  |
| 资产总额 |  | 职工人数 |  |
|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专业人员  | 工业设计团队总人数 |  |
| 人员结构 | 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  |
| 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 |  |
| 以上两类人数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 | % |
| 资产情况 | 硬件设备 | 仪器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条件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主要指标 | 20 年 | 20 年 | 累计 |
| 1 |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  |  |  |
|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  |  |  |
|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  |  |  |
| 2 |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  |  |  |
| 其中：完成项目数 |  |  |  |
| 产业化项目数 |  |  |  |
| 产业化项目产值 |  |  |  |
| 3 | 专利数 |  |  |  |
|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  |  |  |
|  实用新型（授权数） |  |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 |  |  |  |
| 版权（经登记数） |  |  |  |
| 成立以来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数 |  |
| 4 | 设计标准制定数 |  |  |  |
| 其中：国家标准 |  |  |  |
|  行业标准 |  |  |  |
| 团体标准 |  |  |  |
| 设计相关技术规范 |  |  |  |
|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
| 获奖作品 | 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授奖部门(机构)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
| 服务类型 | 项目名称 | 开展时间 | 组织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发展情况说明 |
| 主要介绍企业（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管理制度，承担或参与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

表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情况 | 所有制性质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信用评级 |  | 资产负债率 |  |
| 主要服务领域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专业人员  | 工业设计团队人数 |  |
| 人员结构 | 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  |
| 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 |  |
| 以上两类合计人数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 | % |
| 资产情况 | 硬件设备 | 仪器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价值 |
|  |  |  |
|  |  |  |
|  |  |  |
| 软件条件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主要指标 | 20 年 | 20 年 | 累计 |
| 1 |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  |  |  |
|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  |  |  |
| 2 |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  |  |  |
| 其中：完成项目数 |  |  |  |
| 3 | 设计标准制定数 |  |  |  |
| 其中：国家标准 |  |  |  |
|  行业标准 |  |  |  |
|  团体标准 |  |  |  |
| 设计相关技术规范 |  |  |  |
| 4 | 企业营业收入 |  |  |  |
|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及占比 |  |  |  |
| 利润总额 |  |  |  |
| 现金流情况（可附说明） |  |  |  |
| 近两年获奖情况 |
| 获奖作品 | 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授奖部门(机构)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
| 服务类型 | 项目名称 | 开展时间 | 组织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发展情况说明 |
| 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构架、管理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业绩，承担或参与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